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玉敏先生，1958 年 9 月出生，1982 年 1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自 1982 年 1 月至今在山西财经大学工作，现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社会兼职有：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同德化工、南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常南先生，1959 年 12 月出生，1982 年 8 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事业部主任、中国核工业 23 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现任佛山宇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鹰先生，1939年4月出生，1964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196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教授。曾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副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被评为机械工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社会兼职有：全国带式输送机行业分会高级顾问，中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化委员会技术顾问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玉敏	7	7	2	1
常南	7	4	2	0
王鹰	7	4	2	2

2018任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议、2次股东大会，每次出席会议，均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付诸表决议案均投赞成票并获得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情况，认真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进行认真地审核，主动询问有关议案的背景等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地支持与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公司2018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依照公司《独立董事

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地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三、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任期内，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对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承诺和有关监管规定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董事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副总经理人事变动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程序并进行了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预告符合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出现经营亏损，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和

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协调有序进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有关决议事项合法合规。

总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着认真、勤勉的精神，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注重加强与公司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有关事项的决策和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4月25日

